

# 藍染創意生活競賽辦法

## 一、競賽宗旨

為推廣與實踐藍染工藝，本校人文學院與海山學研究中心共同推動「藍染創意生活工作坊」，透過藍染 DIY 製作，與三峽在地染工坊合作，引導本校師生與民眾認識在地產業，並以「回歸生活」為核心，結合學術與民俗工藝，宣導應注重永續環境發展，讓屬於「天然染」的藍染能逐漸深入在日常生活。

為達上述目的，特辦理「藍染創意生活競賽」，期待吸引更多人瞭解藍染，繼而達成實踐國立臺北大學社會責任之目的，並能讓本校師生與地方民眾瞭解藍染藝術之美。

## 二、競賽規定

### （一）主題

1. 與國立臺北大學校園相關意象。
2. 慶祝國立臺北大學創校 70 週年。
3. 慶祝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創立 20 週年。

競賽主題由上述選項擇一製作，並於作品完成後，簡單闡述作品創作理念及與主題的關聯性。

### （二）組別與參賽資格

1. 校內組：本校教職員生，需 108 年度仍在籍者。（本校教職員工及陸籍學生入選後，無法領取獎金）
2. 社會組：一般民眾，對藍染工藝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（非本校陸籍學生入選後，無法領取獎金）

### （三）作品格式

1. 形式不拘，每位報名者以一件為限。
2. 長、寬、高各不得超過 100 公分。
3.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。

### （四）報名投件與取件

1. 投件日期：2019/10/28（一）至 11/01（五）17:00 前
2. 投件方式：請於期限內將競賽作品與報名表單以「掛號寄送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或「親送」至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；如不合規定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後，應於 7 日內自行取回，逾期未取回者，視同放棄作品所有權，將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之。
3. 投件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（人文學院 8F06）

### 三、獎項資訊

#### (一) 公告時間與方式

得獎名單於 2019/11/08 (五) 公告於國立臺北大學校首頁、本校海山學研究中心網站與本校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網站。

#### (二) 獎項類別

1. 校內組：優選 3 名、佳作 5 名
2. 社會組：優選 3 名、佳作 5 名

(三) 獎金：優選：新臺幣 3000 元，佳作新臺幣 1500 元，暨獎狀乙紙。

#### (四) 評選

1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2. 獲選優選與佳作者，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暨作品展示開幕式。

### 四、頒獎與展示

#### (一) 頒獎

1. 時間：2019/11/15 (五) 13:00
2. 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8F01 文物展示室 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

#### (二) 得獎作品展示

1. 獲選優選與佳作者，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頒獎典禮暨作品展示開幕式。
2. 展示時間：2019/11/15 (五) 13:00 至 11/22 (五) 17:00。
3. 展示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8F01 文物展示室 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
4. 得獎作品於展示結束後，經主辦單位通知，應於 7 日內自行取回，逾期未取回者，視同放棄作品所有權，將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之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；已入選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2. 主辦單位保留驗證任何參賽作品之有效性與原創性，以及驗證參賽者 (包含參賽者之身分與住址) 之權利，並取消任何未遵守正是規定或非正當手段干預賽程之資格。主辦單位若未能及時於比賽各階段執行此權利，不等同放棄該權利之行使。

3.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ntpu.edu.tw>) 公告查詢。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，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。
4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（不含 20,000 元）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% 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護照影本）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遞補得獎名單。
5. 本校教職員工及陸籍學生，入選後無法領取獎金，係依下列規定：
  - (1) 本校教職員工，依行政院 104.02.04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24361 號函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7 點之補充函釋：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。」
  - (2) 陸籍學生，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不得編列預算，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。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。」

◎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、海山學研究中心

◎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廖寶桂個人工作室

◎聯絡方式：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，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506

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，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803